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三自然资〔2022〕29号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《〈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〉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《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》行政处罚行为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三门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制定〈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〈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〈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

2022 年 4 月 6 日

《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》

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一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行政处罚

(一) 处罚依据

《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(二)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侵占、损毁、非法移动山体保护界桩、界牌等保护标识 1 处的。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。逾期未恢复原状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，代履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侵占、损毁、非法移动山体保护界桩、界牌等保护标识 2 处的。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。逾期未恢复原状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，代履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处以 2 千元-5 千元(含 5 千元)罚款，

3.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侵占、损毁、非法移动山体保护界桩、界牌等保护标识 3 处以上的（含 3 处）。处罚标准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。逾期未恢复原状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，代履行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。处以 5 千元-1 万元(含 1 万元)罚款。

二、违反《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处罚依据

《三门峡市山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。”

（二）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80%以上(含 80%)的。
处罚标准：处以 3 万元-5 万元(含 5 万元)罚款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60%以上 80%以下(含 60%)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 5 万元-7 万元(含 7 万元)罚款。

3.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40%以上 60%以下(含 40%)的。

处罚标准:处以 7 万元-9 万元(含 9 万元)罚款。

4.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求整改工作任务 40%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处以 9 万元-10 万元(含 10 万元)罚款。

